

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
升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40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40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55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55
二、投标报价说明	56
三、其他说明	56
四、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四、联合体协议书	72
五、投标保证金	7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七、施工组织设计	75
八、项目管理机构	77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77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7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0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中华大道 371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020-847317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1192038 转 819
1.1.4	项目名称	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番禺区沙湾街沙湾西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干、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p> <p>(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p>

		<p>“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时间：<u>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p> <p>现场详细地点：<u>详见公告；</u></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u> / </u></p>
2.2	招标答疑	<p>1、方式：网上答疑；</p> <p>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u>18</u>日；</p> <p>3、<u>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p> <p>5、<u>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p>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u>¥6,649,031.22</u>元）</p> <p>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本工程非竞争性费用总额为：<u>342214.11</u>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u>342214.11</u>元，暂列金额为：<u>0</u>元。</p> <p>其他详见招标控制价公布函，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非竞争费用不按招标人给定金额填报的，投标报价无效。</p>
3.2.4	成本警示价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 <u>6316579.66</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

		<p>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p> <p><u>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u></p> <p><u>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u></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签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

		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p> <p>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4、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u>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u></p>

增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u>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u>
增加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增加	其他要求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合共五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增加	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增加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增加	社保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u>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u>。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u>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u>。</p> <p>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增加	其他	<p>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p>

	<p>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p> <p>3、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从该标段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增加	<p><u>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单位对实名制</u></p>

		<p>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u>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u>，中标单位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p>
--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4.1 c)、d)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现文：c) 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d)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2.2.1、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 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如提交的请单独密封提交）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 3.4.1、3.4.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

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条款号：3.5.1 3.5.2 3.5.3 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现文：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扫描件。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现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条款号 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现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4.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现文：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5.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现文：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条款号：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

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现文：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0.1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10.1 其他费用

10.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条款号：10.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2 其他内容

根据现行相关的规定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交本中标工程合同的以下两个银行专用帐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银行机构开设此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商业银行开设此专户，并为每位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次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列属国资企业，应提前做好开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番禺区内开设本工程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证明文件的准备。

条款号：10.3

修改类型：新增

现文：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c) 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d)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

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

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 投标保证金（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如提交的请单独密封提交）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项所述金额补交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

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3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扫描件。

3.5.4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3.5.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

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2.6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7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单位数字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采用其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若无异议，点击“我没有异议了”按钮即可。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10.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其他内容

10.2.1 根据现行相关的规定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交本中标工程合同的以下两个银行专用帐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银行机构开设此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商业银行开设此专户，并为每位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次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列属国资企业，应提前做好开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番禺区内开设本工程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证明文件的准备。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责安全员		投标须知5.4的条款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式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

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5%)+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19%)+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76%)~~+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有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和《技术承诺函》	
		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权重： <u>19%</u> 技术部分权重： <u>5%</u> 投标报价权重： <u>76%</u>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诚信得分： <u>—</u>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评审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0 分)	优：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 中：有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工艺；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20 分)	优：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 4 项；得 20 分； 良：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 中：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 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优：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5 天或以上的；得 20 分； 良：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3~4 天的；得 15 分； 中：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缩短 1~2 天的；得 10 分； 差：有施工进度总计划，计划工期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比较，计划工期没有缩短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优：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绿色施工管理目标与管理体系和制度、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	

			<p>施；满足 4 项；得 20 分；</p> <p>良：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绿色施工管理目标与管理体系和制度、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满足其中 3 项；得 15 分；</p> <p>中：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绿色施工管理目标与管理体系和制度、项目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满足其中 2 项；得 10 分；</p> <p>差：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资源配备计划（20分）	<p>一、专业劳务队伍（10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数量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 0 分。 注：提供《拟投入的劳务队伍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二、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10分）</p> <p>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 0 分。 注：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格式自拟。</p>	
2.2.5(2)	商务评审（100分）	项目管理机构（46分）	<p>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5 年（不含）-10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2 分；5 年（含）以下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1、拟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具有市政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得 1 分。 2、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1、拟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安全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1、拟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测量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 人、市政相关专业人员 1 人、机电相关专业人员 1 人、档案专业人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高 24 分。</p>	
		企业资质信（54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投标人完成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每项得 3 分；获得过省（部）级工程质量奖项（以</p>	

			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每项得 2 分; 获得过市(副省)级工程 质量奖项(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每项得 1 分。本项最 高得 15 分。
		第三方认 证(14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认证证 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 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每满足 一项得 2 分, 最高 14 分。
		企业研发 能力(15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企业获得省 级或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 每 提供 1 项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 15 分。
2.2. 5(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100* 权重)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5 分, 每低 1% 扣 0.2 分, 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5(4)	诚信评 价分 (100* 权重)	<u>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 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 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 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 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u>	
3.2. 3	投标人 最终得 分的计 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5%)+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19%) +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76%)+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注:

1. 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 按满足的最高档次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2.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是从最初缴纳社保日期至今计算的年限。须提供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
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2.2 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颁发的为准)、获奖证书(如有)、注册证书(注册人员类)(如有)、岗位证(有岗位要求的)
(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 年 3 月)有效社保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
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 上述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
兼任专职安全员。

2.3 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指具有相关证书扫描件及“<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 注册安全
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4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指具有相关证书扫描件及“<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
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
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
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

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工程业绩：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①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验收时间为准。②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④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获奖：工程奖项：国家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省或市级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或市级优质工程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项；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科技类或技术类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项目为投标人“承建”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且不得重复计分。若为社会组织机构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机构已在民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官网查询结果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不计分；所提交的奖项依据是否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

5. 第三方评价：

5.1 体系认证须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6. 企业研发能力：科学技术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同时需提供相关网站发布的获奖企业名单公示文件及网页信息截图，否则不得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e、~~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2~5%, 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信息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A)} \times \text{得分权重 (5\%)}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B)} \times \text{得分权重 (19\%)}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text{得分权重 76\%} + \text{诚信评价分 (D)} \times \text{得分权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

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工程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是/否】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1. 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诚信评价分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给排水	
2			
3			
4			
5			
6			
7			
8			
9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得分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偏差	投标报 价分	诚信 评价分	总得 分	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执行，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二、投标报价说明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 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说明

(说明: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详见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一、施工合同条款（另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3. 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重合同，守信誉”。按本工程规定的总工期，编制出完善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在投标承诺了工期内完成工程任务。
2. 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施工管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第二节 施工要求

一、施工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施工要点如下：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4. 施工过程要求

A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B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配方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三、项目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工伤、轻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3. 工期目标。本工程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资料，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

第三节 主要施工方案与施工方法的要求

结构施工要求

1. 工程施工要求

各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均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标准、成品保护等。

2. 所有施工项目均应按照国家、省市、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后方可施工。

第四节 主要技术组织要求

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1. 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2. 明确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交底制度。

3. 落实图纸会审、定位放线、预检复核、材质验收、成品保护等有关规定。

4. 制定自检，互检（交接检）末检制度。

5. 对工程实行质量预控，施工程序及工艺标准施工。

6.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节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一、质量保证措施

1. 建立健全结构，施工从设备、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 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

3. 本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实行专业性管理，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4. 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承包任务者首先要承包质量。

5. 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二、工期保证措施

1. 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指导生产、加强动态管理。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组织材料、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各阶段施工的连续性，消除窝工、停工现象。

2. 各工序严格按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有效协调人力资源，确保施工顺利；

3. 保证倒排工期，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 优化网络计划管理，综合考虑机械、设备、材料的相应关系，使各工种、各工序实施紧密的交叉搭接，对每道工序制定相应的调整措施。

5. 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施，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各项作业、各工种之间的高度协调，发挥最大的生产潜力，实现工期目标值。

第六节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计划

根据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现场施工情况，投入相应数量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确保按期完工。

1.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优化施工进度计划，动态管理，合理组织，严格控制关键线路节点，确保工期目标。

2. 采用性能完好的机械设备并配齐数量，设现场专业机修班组，定期检查、调试。

3. 现场职工及劳务认真挑选，竞争上岗，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岗位技能水平及劳动数量满足工期要求。

4. 根据施工进度控制统筹计划及时合理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每周计划，直至落实

到小时工作安排。

5. 平面按划定的施工区段组织流水施工，将分为多个工作班组，分段流水协调施工。

第七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一、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目标：达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并将一般减微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 3‰以下。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力争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安全管理小组：项目经理必须对拆卸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 5 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施工班组安全小组交底并监督。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安全教育制度：实行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现场组织切合实际的作业程序，正确严格地执行和运用施工及安全规范。对进场的工人进行摸底测试，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各专业班组认真进行技术交底，认真学习和深刻体会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安全规范。经过培训交底达到合格的职工才允许上岗操作，为安全工作顺利圆满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施工过程中，建立每周一次的安全教育，由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主持。同时在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前，由专职安全员做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各班组长带领施工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二、文明施工管理

为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在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基础上，组织成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从现场施工、垃圾运输到日常生活文明均设专人管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并制作文明施工标志牌，放在醒目的地方提醒工人注意，共同维护一个文明的施工条件。

文明施工注意事项：

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在施施工封闭范围内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采用苫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

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前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标明管线用途，行进方向。对检查井、污水井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3. 工程完工后，我方将及时将施工渣土清运出场，做到不积压。

4. 执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

5. 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在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临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均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做到办公生活区每幢工棚挂设4kg干粉灭火器2—6只，在每幢办公或生活工棚外各设置2~3个消防沙箱；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安全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6. 施工现场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对工人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工人用火安全意识。施工作业用火时，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7.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道，并应保持畅通。施工现场道路保持两方向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8. 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施工作业应当在批准的施工场地内进行，不得在施工场地范围外堆放物料、机具等。

9. 施工现场的工棚和临时厕所等临时设施远离临街一侧，不得改变使用性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临时厕所所有专人洗刷保洁，做好清掏、消杀工作，做到无蝇蛆孳生。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注：除应执行本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第八节 建筑垃圾管理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

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一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需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进度目标和主要管理人员投入要求。

注：投标人可按自身需求扩展。

技术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承诺在施工技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面做到如下几点：

1、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及我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保证按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到位，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3、保证按工程需要投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4、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该工程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质量负责人	/	1	
4	安全负责人	/	1	
5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6	造价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证	1	
7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书	1	
8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上岗证书	1	
9	质量员	具备质量员上岗证书	1	
10	材料员	具备材料员上岗证书	1	
11	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书	1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相关证明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增社保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三）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增社保要求）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 (项目名称) 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

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

